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78,150,933.48 306,473,246.83
应收账款 86,877,727.17 43,224,373.66
存货 63,399,483.82 76,408,956.31
流动资产合计 2,882,911,207.70 2,983,524,18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473,380.24 1,214,406,480.40
资产总计 4,080,384,587.94 4,197,930,667.5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7,226.63 138,460,2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73,380.24 -72,144,4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816.66 3,989,46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48,663.05 69,305,274.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股本 1,197,473,380.24 1,197,473,380.24
资本公积 1,197,473,380.24 1,197,473,380.24
未分配利润 1,685,437,827.46 1,605,023,90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额 说明
货币资金 378,150.93 306,473.25 -23.05% 71,677.68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存款到账及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 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额 说明
营业收入 94,749.30 42,602.77 222.85% 52,146.53 主要是本期工程业务尚未结算所致

3.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额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7.23 138,460.22 39.51% 55,727.01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144,534 人民币普通股 263,144,534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 2,548.00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如有) 无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188,624.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78,150,933.48 306,473,246.83
应收账款 86,877,727.17 43,224,373.66
存货 63,399,483.82 76,408,956.3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7,226.63 138,460,2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73,380.24 -72,144,4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816.66 3,989,463.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股本 1,197,473,380.24 1,197,473,380.24
资本公积 1,197,473,380.24 1,197,473,380.24
未分配利润 1,685,437,827.46 1,605,023,90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额 说明
货币资金 378,150.93 306,473.25 -23.05% 71,677.68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存款到账及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 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额 说明
营业收入 94,749.30 42,602.77 222.85% 52,146.53 主要是本期工程业务尚未结算所致

3.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额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7.23 138,460.22 39.51% 55,727.01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144,534 人民币普通股 263,144,534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 2,548.00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如有) 无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188,624.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变更前提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1月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在会后)，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提案
10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2)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接给公司。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夏海星
联系电话: 021-52708824
邮编: 200333
传真: 021-52708824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 dsh@huaming.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股份拥有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15:09-15: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授权委托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企业(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企业(本人)，其后果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表决表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请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表决事项”栏目勾选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签署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加盖单位公章。

方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 肖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雷纯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振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444,796.07 1,514,870,26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266.69 412,211.32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8月8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对“关于列报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8月8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对“关于列报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8月8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对“关于列报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444,796.07 1,514,870,26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266.69 412,211.32